列印時間：113/12/19 20:18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公告

公告日:113/12/19

[機關代碼]5

[機關名稱]司法院

[單位名稱]秘書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聯絡人] 許先生/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23618577#188/824

[傳真號碼] (02)23118832

[電子郵件信箱]kaihsu93@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31202738

[標案名稱]司法院德國beck-online線上資料庫及擴充模組114年度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72,8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第93條之1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72,8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12/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是否辦理減價程序] 是，到場減價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以電子報價單投標

廠商電子報價時，收取電子報價系統使用費 20 元

[截止投標] 113/12/24 17:00

[開標時間] 113/12/25 11:00

[開標地點] 網路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報價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司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12/18 17:28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